

第七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行业为餐饮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越溪街道综安办办公楼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越溪街道综安办办公楼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教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510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教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